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静女士主持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修订后的制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